

黔南——亟待开发的热土恭候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成立于 1956 年 8 月 8 日，自治州首府设在都匀市。黔南位于贵州中南部，东连黔东南，北靠贵阳，西抵安顺和黔西南，南邻广西，是贵州省乃至整个大西南南下的重要出海通道。全州辖二市九县和全国唯一的三都水族自治县，总面 2.62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370 多万人，共有 37 个民族，以布依族、苗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 54%。

自建州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来，在党和国家的关怀和海内外各界人士的支持帮助下，黔南各族人民立足自身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艰苦创业，顽强拼搏，全州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西部大开发中，求富裕、谋发展的黔南各族人民热忱欢迎海内外各界人士莅临黔南观光旅游、投资开发。黔南丰富的矿产、水力、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将是您投资开发的基础；纵横贯通全境的黔桂、湘黔铁路，贵阳至广西的高等级公路，四通八达的国道、省道、县道以及即将兴建的荔波机场、贵福（珠）铁路和红水河、都柳江航运将为您构建一个快速便捷的立体交通网；覆盖全州的程控电话、移动电话、寻呼网和广泛使用的网络传输系统将成为您联系国内、沟通海外的最佳工具；延伸到全州每一个角落的国家电网和以荔波大七孔水电站为龙头的地方水电将为您提供可靠的、足够的电力保障；众

多的人文景观、秀美的自然风光以及浓郁的民族风情，不仅是您休闲、渡假的最佳选择，也是您投资开发旅游资源的理想所在。

作为贵州高原上一颗璀璨的明珠，作为一块亟待开发的热土，黔南具有优越的投资环境，巨大的潜在市场和良好的发展商机。在扩大开放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黔南各族人民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优美的环境、更加优惠的政策、更加优质的服务 and 更加安全的保障欢迎四海嘉宾、有识之士到这块热土上来展现您的聪明才智。我们坚信，在您的支持和参与下，在我们的精诚合作和共同努力下，黔南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将会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你的事业也将在黔南大地上蓬勃向上、如日中天，与此同时，黔南各族人民也将铭记您在这块热土上洒下的心血、作出的贡献。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为了我们共同的事业，为了我们美好的明天，让我们携起手来，在新的世纪里，创造新的辉煌。

中共黔南州委书记 何永康
黔南州人民政府州长 蒙启良

目 录

1、黔南概况	1
2、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国内外 经济合作的若干规定	4
3、黔南州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	11
4、黔南州外来投资企业申办程序	13
5、黔南州对外服务机构	22
6、黔南州对外来投资者的服务承诺	27
7、黔南州招商系统主要领导通讯录	32
8、都匀火车时刻表	33
9、民航都匀售票处航班目录	34

附图：

- 1、黔南州位置示意图
- 2、黔南州政区图
- 3、黔南州矿产资源分布图
- 4、黔南州旅游图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概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位于贵州省中南部，东与黔东南州相连，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毗邻，西与安顺市、黔西南州接壤，北靠省会贵阳市。全州辖都匀、福泉二市和瓮安、贵定、龙里、惠水、长顺、罗甸、平塘、独山、荔波、三都十县。南北长 249.5 公里，东西宽 207.6 公里，总面积 26197 平方公里。有汉、布依、苗、水、壮、侗、毛南、仡佬等 37 个民族。总人口 370 万人，少数民族占 54%。自治州成立于 1956 年。首府所在地都匀市，是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贵州的南大门和西南出海的重要通道。

黔南州地处云贵高原东南部向广西丘陵过度的斜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 997 米，平均气温 13.6℃—19.6℃。平均降雨量 1100—1400mm。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热同季，属典型的亚热带温暖湿润的季风气候。有利于各种动植物的繁衍生息。

全州土地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土层深厚，湿润有机质含量高。境内植物茂盛，动物繁多，资源丰富，为开发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和其他种养殖业提供优越的自然条件。全州现有耕地 189091 公顷。其中水田占 57%；有园地 80549 公顷；草地 745266 公顷；其中 666.7 公顷（万亩）以上草场 33 片，已开发都匀螺丝壳黑山羊基地，惠水深黔山庄、贵定黄龙山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独山、龙里牧草种养基地等成功的试验基地外，绝大多数尚待开发；森林面积 994.96 万亩；宜林荒山 600 万亩；还有适宜农、林、牧生产的非耕地 3100 万亩。州内野生植物 1700 余种，其中药用植物 1000 多种。具有重要开发价值的有天麻、杜仲、三七、艾纳香、龙胆草、

金银花、刺梨等 58 种。野生动物 400 多种，属国家一、二、三类珍稀动物的有华南虎、云豹、猕猴、麝、大鲵（娃娃鱼）、穿山甲等 30 余种。其中药用脊椎动物 112 种，是医药工业发展的原料基地。以“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为首的数十家制药厂商先后在黔南落户，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座落在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的“中国贵州医药城”已初具规模。此外，州内还盛产桐油、生漆、核桃、香菇、木耳等土特产品；黔南的烤烟、黑糯米及其黑糯米酒、都匀毛尖茶、贵定云雾茶、瓮安青山茶、罗甸上隆大叶茶等在国内外享有盛名。还有“牛头牌”牛肉干、贵定猕猴桃汁、魔芋粉丝、刺梨饮品、云雾山香烟、姜粉、百合粉、苦丁茶等多种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有一定份额。农副产品加工有相当潜力。

黔南州面向南部沿海、背靠西南内陆腹地、是西南地区入海最近通道的必经之地。以黔桂、、湘黔铁路和 320、321 国道线为主构成了便利的交通网络。即将建成的贵新（贵阳—广西新寨）高等级公路、正在建设的株六（湖南株州—贵州六枝）铁路复线和拟建的贵福（贵阳—福州）、贵珠（贵阳—珠海）铁路以及待建的荔波机场构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对加快黔南经济的发展，将起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全州 12 个县市，全部开通程控电话、无线寻呼和移动电话、全州联网，与邮政通讯一起，通达全国和世界主要国家。

黔南州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已探明的有磷、硅、煤、锑、汞、金、锌、水晶石、猫眼石、大理石、辉绿岩等 50 余种。其中，锌矿、水晶石、辉绿岩和锑矿，储量居全省之首。磷矿的储量达 10 亿吨以上，平均品位高达 25%—30%，是我国特大型磷矿山之一。国家投资 50 多亿元建设的瓮福矿肥基地已初具规模，是亚州最大的矿肥基地。

黔南州江河交错，水系发达。有中小河流 200

多条，其中最著名的是红水河和都柳江。主要河流分属于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全州总产水量 327.7 亿 M^3 /年，年径流量 760 亿 M^3 ，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210 万 Kw，总装机容量 62 万 Kw。红水河、都柳江梯级电站极具开发价值。1999 年州内发电 51729 万 KW/T，加上省内乌江、天生桥等全省著名电站的联网支持，电力供应充足，电价优惠，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打下良好的基础。

黔南山青峰奇、风光绚丽，名胜古迹众多，民族文化悠久，民俗风情浓郁，旅游资源十分丰富。“荔波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集山、水、洞、林、湖和瀑布为一体，熔旅游、观光、科研考察于一炉，享有“地球上喀斯特地区独一无二的绿色宝库”的盛誉。由它和龙里猴子沟、福泉洒金谷、瓮安江界桥，以及福泉古城垣、三都水族风情、荔波中共一大代表邓恩铭故居、都匀百子桥、文峰园为代表的桥城风光，惠水深黔山庄的燕子洞、百鸟河风景区、贵定洛北河漂流等组成的贵州南线丰富多彩的旅游景观，让人一游难忘。

黔南州在国家民族政策指引下，自 1956 年以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都发生了历史性变化。目前，全州已建磷化工、烟草、医药、种养业、建材、冶金、旅游等七大支柱产业为主体的国民经济体系。1999 年全州国内生产总值 94.08 亿元，同比增长 7.2%；财政收入 9.92 亿元，同比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1.6 亿元，同比下降 6.4%；工业总产值 99.9 亿元，同比增长 20.1%；农业总产值 51.8 亿，同比下降 3.5%；贫困人口从 96 年的 82 万人下降到 99 年底的 29.4 万人。今天，全州各族人民正在团结奋斗，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深圳对口帮扶的机遇，立足州情，努力开拓，黔南民族经济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明天。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国内外经济合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和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促进我州对外经济合作，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人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以下统称外来投资者）来我州投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来投资者在黔南州内兴办的企业（以下简称外来投资企业）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特别鼓励外来投资者投资我州农业、林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以及生态环保产业、旅游业，以及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改组、改造；鼓励外来投资者在我州兴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类产品出口型企业、先进技术型企业和进口替代型企业；鼓励和引导外来投资者来我州开展旧城改造、小城镇建设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允许外来投资者投资矿产资源风险勘探并享有优先开发权。外来投资者在我州鼓励投资的上述范围内投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允许外来投资者独资、控股和增加投资比例。

第四条 外来投资企业投资回报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生产性外来投资企业（除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发项目外），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依法征税。为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按企业隶属关系，2年内由财政部门按企业缴纳所得税数额进行全额补贴；第三

年至第五年按企业实缴数的 50% 进行补贴。

(二) 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型企业, 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有关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并执行期满后, 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 (含 70%), 可以在依法征税的基础上, 按照企业缴纳所得税总额的 50% 由财政进行补贴。

(三) 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型企业, 按(一)、(二)项规定, 财政补贴期满后, 经认定仍为先进技术型企业的, 在 3 年内按企业实缴所得税数额的 50% 财政继续给予专项补贴。

(四) 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 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 增加注册资本, 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 经投资者申请, 税务、财政部门批准, 按其再投资部分已缴所得税总额 40% 的比例, 由财政进行补贴; 如将其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型企业, 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 经申请批准, 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全部由财政进行补贴。

(五) 外来投资在我州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发生年度亏损, 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中财政补贴部分进行弥补; 下一纳税年度中财政补贴部分不足弥补的, 可以逐年延续弥补, 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自建的房屋或购置自用的新建房屋, 自建成或购置月份起, 依法征税, 其房产税发生多少, 由财政补贴多少。

外商投资企业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3 年。

外来投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时, 在投资定额内

购买国产设备的，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以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所得税中以财政补贴方式进行抵免。

第六条 出口退税

税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规定，做到及时、足额退税。

第七条 外来投资企业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条件。

(一) 外来投资者投资土地开发经营，经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法定有效期内，其土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和继承。

(二) 外来投资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或依照法律规定允许采取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其土地使用税要依法征收，财政原则上在3年至5年内酌情给予补贴。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用土地产生的税款，在依法征税的基础上，由财政给予全额或部分补贴。

(三) 在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确认的经济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其地价可根据地块的不同区位、不同用途以及产业政策和供求关系，给予以下优惠待遇：

1、国家或省科委确认的高新技术开发项目，在基准地价基础上可优惠出让地价的25%至35%。

2、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工业建设项目，可在基准地价基础上优惠出让地价的20%至30%。

3、兴办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建设项目，可在基准地价基础上优惠出让地价的20%至30%。

4、产品外销的外资企业的用地，可在基准地价

基础上优惠出让地价的10%至20%。

5、外来投资者一次性交付土地使用地价确有困难的，经出让方同意，可分期付款，但分期付款时，应当按照银行利率计息；也可由当地政府以地款作价入股。

6、兴办扶贫协作企业，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地价计收，属县级财政收入部分可予免收。

7、扶贫协作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属县级财政收入部分可予免征。

依照其他有关规定，项目用地已享受地价优惠的，不再执行本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条 外方投资者可直接向境外的银行或企业借入外汇资金，自行承担债务本息偿还。

外商投资企业在注册资本之外，以企业名义对外借款，按投资比例需要中方提供担保的部分，按有关程序申报批准后，纳入国家计委对外融资计划管理。

第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金融法规对高新技术以及产品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扶持；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不动产、动产、股份权益，可以办理抵押贷款或质押贷款。

第十条 允许外来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程序购买国有企业的部分产权，从事股份制经营；经批准可向外来投资者出让已建成或在建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项目的股权或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权。外来投资者与现有企业组成股份制企业，可按有关规定向国家争取批准发行股票，在国内外融资。

第十一条 外汇管理

（一）外商来黔南投资办企业（包括合资、合作和独资），在筹建期间，可凭经批准的投资合同、项

目批准文件向当地外汇局申请开立临时现汇帐户；外商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可开立外汇结算户和资本金专用户等。

(二)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在外汇局核定的限额内可以保留现汇，经常项目下外汇支出，凭相应真实有效的商业单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从企业的外汇帐户中汇出或购汇汇出；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三)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所得人民币利润、股息、红利等，凭董事会分配决议及完税证明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中汇出或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所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凭企业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决议书，在纳税后及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后，经当地外汇管理局出具证明，可作为再投资的资本，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外来投资企业优先纳入我州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计划，在建设定点、征地、拆迁、运输、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的项目，其产品可以全部内销。

第十五条 外商及其从境外聘请的人员，因生产经营活动需经常进出我国国境的，可申请办理一年多次入出境证件。

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需派遣出国或赴港澳地区从事经贸业务活动的中方人员，经省对外贸易部门审批，到外事部门办理出国（出境）手续。

第十六条 对外来投资企业，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一律不再收取任何

费用。

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外的收费，外来投资企业有权拒缴，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或申诉。

第十七条 黔南州招商引资产局负责统筹安排和协调全州招商引资工作，黔南州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设立、管理、协调和服务。

第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设立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和外来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该中心可在行政权限范围内，受理或协调有关引进外资工作和外来投资企业方面的投诉等事宜。

第十九条 外来投资项目的审批机关，从收到全部有关文件之日起，按下列期限内给予答复或办理有关手续：

(一) 属于本州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其审批机关在 10 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二) 属于本州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其合同、章程由其审批机关在 10 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三) 属于本州审批权限外的项目，由有关管理机关在 7 日内决定转报或不转报。

第二十条 外来投资企业符合企业法人或营业登记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收到全部有关文件之日起，7 日内办完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外来投资企业到有关单位办理手续，有关单位应在 10 日内给予办理有关手续；不能办理的，应在 7 日内给予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外来投资者来我州投资兴办农业、电力、公路、铁路、机场、林业、水利、旅游、环保、矿产资源开发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建设项目以

及我省鼓励开发的产业项目，除按前述各条享受优惠待遇外，还可进行单项洽谈，商定更加优惠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凡为我州招商引资牵线搭桥并最终促成项目落实者，由受益企业和受益地方财政给予必要的物质和精神鼓励。

州人民政府根据外来投资企业的投资额、科技含量、对财政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财政补贴的比例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未尽事宜，可根据投资者要求，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黔南州招商引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黔南州招商引资重点产业目录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当前实际情况，黔南州确定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的投资重点是：农业、能源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柱产业的培育等。重点支持以下产业的招商引资：

（一）农、林、牧及相关工业

荒地、荒山开发，中低产田、低效林改造。

粮、油料、果树、蔬菜、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地方特色品种、新品种开发。

林木营造及林木育种引进

优良种畜、水产苗种繁育

农药、化肥、农膜、饲料、农用机械设备，农具及相关零配件生产，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贮藏、保鲜、加工新技术、新设备。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日供水能力30万吨以上或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上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二）轻工、纺织业

粮食加工、植物油加工、麻纺织及产品开发、竹系列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茶叶、辣椒、猕猴桃、刺梨、魔芋、肉食和干鲜果品等特色食品加工，商品纸浆，优势企业改造与更新。

（三）能源工业

煤炭综合利用开发，水、火电站的建设、经营。

（四）化学工业

磷化工系列产品，新型钾肥，铋化合物系列产品，钡盐系列产品，碳酸钙类系列产品，农药，林产化工系列产品，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

（五）建材工业

新型墙体材料，中高档建筑卫生陶瓷，装饰装

修材料,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及预制件,高标号水泥及特种水泥,优势企业技术改造。

(六) 医药产业

中药材生产基地,中药制剂,名优中成药产品,制药企业 GMP 生产线。

(七) 冶金工业

精锑、精锌、铁合金

(八) 基础设施

地方铁路的建设,经营(不允许外商独资)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港口设施的建设,经营民用机场的建设和经营(由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

城市道路建设、经营

城市供水、煤气、热力管网建设、经营(外商投资除外)城镇综合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九) 环境保护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治理技术

城市污水处理

城市垃圾处理

(十) 旅游, 房地产及服务业

旅游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宾馆建设,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科技信息咨询

(十一) 国有企业资产重组

对国有企业资产采取拍卖、租赁、兼并、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的资产重组。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申请 办 理 程 序

1、选择项目,物色合作对象,双方签订意向书。

2、编报项目建议书

由中方合作者编制项目建议书,按审批权限,3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审批;3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黔南州利用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1000万美元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州转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3、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中外双方可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其报批办法同项目建议书。

4、申请设立合资、合作企业

可行性报告批准后,中外双方签署项目合同、章程、商定董事会成员名单,呈报设立合资、合作企业的有关文件,经黔南州外贸局初审后,报贵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审批,批准后发给批准证。

5、办理工商登记

持以上批准文件和附件,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6、企业经注册登记后,即可办理银行开户、海关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开展筹建和经营活动。

外商独资企业申请办理程序

一、由外国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报告，同时抄报省经贸厅。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机关应在收到外国投资者提交报告之日起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进口许可证或属国家限制进口的，应事先通过省经贸厅征得经贸部的同意。

二、外国投资者收到书面答复后，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机关向省经贸厅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 1、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外资企业章程；
- 4、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
- 5、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应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 6、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县级或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机关的书面答复；
- 7、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申请设立外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之间须签订合同，并将副本报送省经贸厅备案。